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27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1040075_1090012729_109D200566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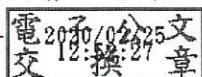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請將相關推廣及宣導成果於109年2月27日前函送本署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2月17日內授消字第1090821464號函及本署107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3429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本部檢送之「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事項「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本署前於107年7月9日前揭號函建請貴會「1.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及「2.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請貴會將辦理之相關推廣及宣導成果函送本署，俾利彙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俞丞

聯絡電話：02-8195921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821129@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1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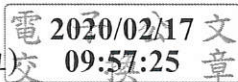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1份，惠請各主(協)辦機關(構)填具辦理情形，並於109年2月29日前函送本部彙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警政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建築管理組



1090012729

「住宅防火對策 2.0」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

推動事項	執行內容	主（協）辦機關（構）	辦理情形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1、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火災預防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2、加強宣導使用加裝保護裝置之電視機、冷氣、電風扇、暖氣機等電器用具，且經 CNS 檢驗合格產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	
	3、加強宣導使用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且經 CNS 檢驗合格產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	
	4、加強宣導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	
	5、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火災預防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台灣電力公司、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1、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財團	

推動事項	執行內容	主（協）辦機關（構）	辦理情形
	及製品。	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3.1、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火災預防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2、推廣廚房正確使用瓦斯安全觀念，並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例如：熄火遮斷瓦斯裝置、防空燒裝置……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消防署）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1、宣導家庭逃生計畫及兩方向逃生模式。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	
	2.1、造成人員死亡或避難逃生成功住宅火災案件，轄區消防機關應3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強化宣導；15日內將案例函送本部消防署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2.2、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火災案件，轄區消防機關應3日內製作即時行銷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強化宣導；15日內將成功案例函送本部消防署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2.3、推動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	

推動事項	執行內容	主（協）辦機關（構）	辦理情形
	作成防火宣導短片，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 (1) 炊事不慎起火之滅火實驗及宣導短片。 (2) 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影響火災之反應時間之實驗及宣導短片。 (3) 錯誤使用電器或延長線致起火之實驗及宣導短片。		
	3、善用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推廣住宅防火宣導及教育民眾。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4、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	
	5、廣泛製作防火宣導文宣，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1、普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宅用滅火器。 (1) 修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納入無線連動等功能。 (2)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 (3) 滅火器認可基準納入	內政部消防署（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基金會）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財	

推動事項	執行內容	主（協）辦機關（構）	辦理情形
	住宅用滅火器。	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2、普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1) 修正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納入水道連結型撒水頭。 (2)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納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內政部消防署(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3、宣導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內政部消防署(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4、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防止縱火對策	1、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避免放火事件發生。	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如設置監視器……等)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並結合宣導大使，及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 1、運用民力深入居家、鄰、里進行強化住宅防火宣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	

推動事項	執行內容	主（協）辦機關（構）	辦理情形
	導，於目標 10 年期間持續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10 年目標防火宣導志工人力 5%），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 2、運用民力深入居家、鄰、里進行強化住宅防火宣導，於目標 10 年期間持續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進階班」（10 年目標防火宣導志工人力 20%），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析前 1 年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及填具住宅防火對策 2.0 自主評核表，並函報本部備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	
	2、本部消防署應分析前 1 年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發布住宅火災年度統計分析報告，必要時依分析結果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	內政部消防署	

註：主（協）辦機關（構）欄位，（ ）內表示協辦單位，如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表示教育部協助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234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4月20日函頒之「住宅防火對策2.0」住宅防火策略推動事項，請宣傳予各公會會員知悉，並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函頒之「住宅防火對策2.0」住宅防火策略推動事項「（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建請貴會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並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